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53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庙尾村驿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正果镇庙尾村驿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以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为契机，为提升全省乡村风貌，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原则同意正果镇庙尾村驿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18-04-01-517184）。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果镇庙尾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将原有庙尾村小公园及其长廊

建筑改建成驿站综合休闲服务空间，总用地面积约4003.75㎡，总建筑面积151.07㎡。在原长廊位置分别建设三个建构筑物单元，自北向南依次为：公共服务驿站（建筑面积74.90㎡）、多功能文化廊亭、功能服务区（建筑面积76.17㎡，含公共卫生间+24H自助服务驿站）。项目景观空间主要包括：集散广场、露营地、机动车停车区（满足新能源充电）、非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停车区、自行车停车区，以及若干休息休闲空间，实施场地边坡挡墙、景墙、照明、绿化、水电、环境设施与配套节点等相关建设内容。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4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2.9万元，预备费12.1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2024年度市“百千万工程”工作实绩突出区奖励资金400万元、镇自筹资金45万元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正果镇庙尾村驿站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1-51718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9月8日